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8]4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本科生、各相关科室：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3月30日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浙江大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指导思想和“双一流”建设目标，促进优秀本科生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及知名企业进行课程学习、短期实习实践、毕业设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与冬夏令营等交流活动，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控制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本科生出国交流工作细则和管理办法。

一、资助对象

资助普通全日制在校优秀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受资助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品行优良；
2. 拟申请的海外交流项目来自学校和学院签订的合作项目目录；如自行联系的单位，须经学校和学院认定，海外研修、学习、交流目标明确，有双方共同制定的研修、学习、交流计划。

二、资助类别

1. 长期项目：根据我校与国（境）外大学签署的交流与合作协议，学生在国（境）外学校自费进行课程学习或毕业设计等3个月以上，完成学习后返回我校。该资助项目不包括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中外联合办学学位项目。

2. 短期项目：根据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机构签署的

交流与合作协议，在校本科生自费到国（境）外大学或机构参加为期三个月（含）以内的课程学习、短期实践实习、冬夏令营等；学生自行联系，并经学校或学院认可，赴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参加为期三个月以内的学分课程、短期实践实习、冬夏令营等。

3. 国际学术会议和学科竞赛项目：学生受邀与导师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或受邀参加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科竞赛。

4. 国际知名企业参观实习项目：学生受邀请赴国（境）外国际知名企业进行短期参观实习、合作研究以及毕业设计。

三、资助原则

1. 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采取学校、学院和学生本人共同分担的原则。学校、学院优先资助贫困优秀学生。

2. 资助额度：根据学校规定的不同国家和地区资助额度进行资助，重点资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加坡除外）、金砖国家、国际组织项目。

3.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长期或短期项目资助；对于交流成果特别突出的学生可以考虑再次资助。

四、开支范围

1. 签证费；
2. 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限经济舱）；
3. 衔接国际机票的国内机票（限经济舱）或高铁票（限二等座），且出发地/到达地必须为“杭州”；

4. 保险费、签证费、住宿费、学费（含注册费）、项目费等。

5. 其他符合学校规定的本科海外出国交流支出项目。

五、资助要求

1. 与国（境）外大学或机构签订协议的项目，学院将按照协议要求进行严格选拔；学生自行联系的项目，须经学院审核同意。以上项目均应通过本科生院备案。

2. 受邀参加学院认定的国（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应向学院提交国际会议邀请函、论文收录通知和会议论文，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3. 受邀参加学院认定的国（境）外高水平学科竞赛，应向学院提交参赛邀请函等材料，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4. 学生报名时应提交详细的费用开支预算。

5. 同等条件下，学校、学院优先资助贫困学生赴国（境）交流学习；优先资助学生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加坡除外）、金砖国家、国际组织项目交流学习。

6.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国别、时间、学校（科研机构）。如因故无法出访，取消相应资助。

7. 获资助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院将暂时中止或中止资助，甚至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经支付的资助经费：

（1）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 (2) 违反交流协议或交流学校校纪校规;
- (3) 未经批准逾期不归;
- (4) 参加课程学习未获得对方学校的有效学分;
- (5) 未按照学校要求办理离校和返校审批手续。

六、出国离校、返校手续

1. 离校手续

(1) 填写纸质版《控制学院在校本科生出国(境)交流报名审批表》，由主管院长签字后，连同以下 3 份材料一起、交学院本科生科存档。

- a. 保险单复印件;
- b. 家长同意书;
- c. 学生本人对外交流知情书。

(2) 在浙江大学本科生教务系统提交出国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批。

(3) 学习《项目报销流程》等行前指南。

2. 返校手续

(1) 在“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10.202.110.46:8080/jwglxt(使用新版火狐、谷歌浏览器)系统提交返校申请、个人总结报告等进行网上审批。

(2) 赴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等进行参观短期交流的学生，须在回国后提交 1 份对方出具评价意见的总结报告。

(3) 以团队形式出访的交流项目，须在回国后提交至少 1 份新闻宣传稿。

(4) 修读学分的学生，须持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填写国际“交流学生学分认证申请表”，由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后进行学分认定。

七、报账要求及应准备的资料

请务必保留好各种票据回国后进行报销，报销所需要的材料如下：

1. 《浙江大学在校本科生出国（境）交流报名审批表》原件；

2. 护照复印件（照片页和出入境日期页）；

3. 国际旅费：(1) 机票发票或航空运输电子行程单，(2) 登机牌，(3) 住宿费、学费或注册费收据，(4) 保险，(5) 签证费等付款凭证原件（信用卡对账单或银行电汇单）。

特别提醒：回国时请务必走人工通道，盖好出境章，以便报销。

4. 国内旅费：衔接国际机票的国内机票（限经济舱）或高铁票（限二等座）（出发地/到达地为“杭州”）；

5. 境外付款尽量使用银行卡支付，并保留银行卡付款凭证。

6. 与学籍和学号相关联的银行账户，便于接收报销款。